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3 号文核准《关于核准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5,01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52 元，共计募集资金 52,705.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8,484.28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520 号）。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结合公司

实际情况，中新科技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中新科技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中新科技募集资金分别存储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207021229200288810 账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 77410188000361818 账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34041588010000026 账户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椒江支行 81040154500001621 账户。2016 年 1 月，中新科技与保荐人共同与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和广发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6 年 1 月中新科技、保荐人、中新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椒江支行共同签署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根据协议，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专户银行应当及时以电话和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经公司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颜利燕、魏其芳（2016 年 12 月变更为韩培培）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分行	1207021229200288810	133,437,754.50	活期存款
广发银行台州分行	134041588010000026	0.00	活期存款
中国光大银行台州支行	77410188000361818	50,154,346.26	活期存款
上海浦发银行椒江支行	81040154500001621	47,946,331.67	活期存款
合计		231,538,432.43	

四、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484.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34.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65.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400万台平板电视扩产项目	否	37,546.01	37,546.01	20,997.18	771.24	4,301.98	-16,695.20	20.49	2017年12月	-		否
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	否	5,460.08	5,460.08	2,925.26	681.61	681.61	-2,243.65	23.30	2017年12月	-		否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否	5,478.19	5,478.19	5,478.19	5,481.61	5,481.61	3.42	100.06		-		否
合计		48,484.28	48,484.28	29,400.63	6,934.46	10,465.20	-18,935.43	35.60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年产400万台平板电视扩产项目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未达承诺投入金额的原因系项目所在地椒江区政府一江两岸统一规划，公司厂房设计要求需符合区政府对该区域整体规划要求，故在前期对工程设计、规划许可等程序上投入时间较多，相应施工时间较少，投入金额比预期慢。 2、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未达承诺投入金额的原因系企业未能按预期招聘到合适的技术人员，因而研发项目开展较少，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少。									

	3、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未及时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存放一段时间后产生了 3.42 万的净利息收入，公司偿还贷款时相应一并转出偿还其他贷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 2016 年 0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3,530.74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3 月 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归还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五、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6年3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发表同意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专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共使用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

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016年1月19日，中新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3,530.74万元。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专门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七、会计师对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1261号），发表意见为：中新科技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中新科技公司募集资金2016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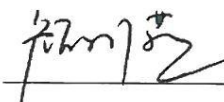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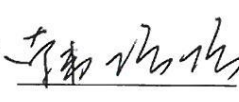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16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

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颜利燕

韩培培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1日